

7. 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(上海市杨浦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)的人民城市“五个一”工程之“一中心”环境整治项目通信、监控搬迁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人民城市“五个一”工程之“一中心”环境整治项目通信、监控搬迁), 属于 建筑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上海凯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), 从业人员92人, 营业收入为23414万元, 资产总额为47294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 2.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: 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 从业人员____人, 营业收入为__万元, 资产总额为__万元, 属于(中型企业);
-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 上海凯州信息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23日

注: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